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交运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1号、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10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给你单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2649.64万元，资金名称为：国家补助2020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资金编码：Z135060000035），支出列2020年2140602“交通运输支出”类“车辆购置税支出”款“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项预算科目，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支出。

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农〔2019〕21号)、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14〕654号)、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补充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722号)以及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四好农村路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8〕13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并抓紧组织项目

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分配表

沂南县财政局
2020 年 4 月 2 日